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控水平，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治理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3,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金额：19.6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方案内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责任额、保险费用以及今后公司新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险购买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的议案》，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